

责任编辑 江奇勇
封面设计 蒋万景

575
外国中篇小说丛刊 (2)

少年维特的烦恼

张英伦主编

安徽人民出版社出版

(合肥市跃进路1号)

安徽省新华书店发行 安徽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7 插页: 2 字数: 450,000
1981年9月第1版 1981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 30,000

统一书号: 10102·905 定价: 1.52元

少年维特的烦恼

张英伦 钱善行 编
王逢振 张捷



安徽人民出版社

外国中篇小说丛刊

出版说明

本丛刊专门登载外国中篇小说，凡世界各国古典和现代中篇小说的名篇佳作，或具有特殊代表性的作品，皆在编选之列。作品的思想性和艺术质量优良，是入选的主要标准；在此前提下，力求题材和风格丰富多样。

作为普及与提高兼顾的读物，本丛刊以文学艺术工作者、高等院校文科师生、中学语文教师和广大文学爱好者为基本发行对象。

出版本丛刊的一个殷切希望，是帮助读者欣赏和借鉴优秀的外国中篇小说，提高文学素养，以利于繁荣我们的文学创作、特别是中篇小说的创作。

《外国中篇小说丛刊》

供您鉴赏往昔的名篇 为您遴选当今的佳作

替您编辑多样的题材 向您推荐优秀的译文

第三辑目录预告

〔美国〕霍桑 《红字》

〔俄国〕托尔斯泰 《克莱采奏鸣曲》

〔俄国〕卡拉姆辛 《可怜的丽莎》

〔法国〕埃克斯布拉亚 《谁要逼疯玛尔蒂纳》

〔日本〕川端康成 《雪国》

统一书号：10102·905

定 价：1.52 元

目 录

苹果树	
.....	〔英国〕高尔斯华绥著 董衡巽译(1)
亚尔培·萨伐龙	
.....	〔法国〕巴尔扎克著 傅 雷译(58)
两姐妹	
.....	〔印度〕泰戈尔著 如 珍译(158)
一个女人一生中的二十四小时	
.....	〔奥地利〕茨威格著 纪 琨译(215)
一颗心的沦亡	
.....	〔奥地利〕茨威格著 程蜀生译(274)
这里的黎明静悄悄	
.....	〔苏联〕瓦西里耶夫著 王金陵译(303)
少年维特的烦恼	
.....	〔德国〕歌德著 杨武能译(423)

苹果树

〔英国〕高尔斯华绥 著

董衡巽 译

约翰·高尔斯华绥(1867—1933)是英国近代杰出的现实主义作家。他出生在一个富裕的资产阶级家庭，父亲是伦敦的大律师。高尔斯华绥中学毕业后，进入牛津大学学法律，但他认为法律枯燥乏味，所以学成之后没有去充任律师职务，而是去周游世界。在旅途中他认识了出生波兰的著名英国小说家约瑟夫·康拉德，受其影响，从此踏上了文学生涯。

高尔斯华绥从一八九五年开始写作，一八九七年开始发表作品。他的赢得巨大文学声誉的奠基作是长篇小说《有产业的人》(1906)。此后，他写了大量的长篇小说，而其中最重要的是以《有产业的人》为开端的一系列连续性长篇小说，即《有产业的人》、《骑虎》(1920)和《出租》(1921)，合称《福尔赛世家》三部曲；《白猿》(1924)、《银匙》(1926)和《天鹅之歌》(1928)，合称《现代喜剧》三部曲。这一系列长篇小说以英国整个社会为背景，描写了福尔赛世家几代人的生活，提供了资产阶级由产生、发展到腐朽没落的形象。

高尔斯华绥的小说创作方法是现实主义的。他强调作家应该真实地描写社会生活，让读者自己作出判断，从中吸取经验教训。他的小说不采用离奇怪诞的夸张手法，而是在真实的描绘中透露作者的褒贬。他注意塑造典型性格，创造了栩栩如生的福尔赛世家群像。他语言简炼、确切而富于形象性，是英国近代文学史上一位具有优秀文风的大师。

一九三二年，高尔斯华绥“为其描述的卓越艺术——这种艺术在《福尔赛世家》中达到高峰”而获得诺贝尔文学奖金。

高尔斯华绥不仅是个多产的小说家，而且也是个多产的戏剧家。此外，他还写了大量的中短篇小说和散文。

《苹果树》(1916)是一幕爱情悲剧，描写一个大学毕业生赢得了一个农村少女的纯真爱情，后又将她抛弃，致使少女心碎，殉情自尽。它主要是采取回忆的手法，缓缓写来，犹如一篇田园牧歌式的散文，充满诗情画意，但蕴含着男主人公无限的惆怅、哀怨和悔恨。高尔斯华绥在这部作品中着力施展了小说创作中的景色描写和心理描写这两项技巧，不仅笔法细腻、逼真、生动，而且达到了高度的情景交融。树木花草、飞鸟鸣禽、山石溪水、白昼黑夜、太阳月亮和星星，无不活现主人公的感情色彩，简直叫人分辨不清究竟是大自然诱发了主人公的感情呢，还是主人公的感情传染给了大自然。大自然的美有力地烘托了青春和爱情的美。而且这篇小说中的大自然美带有一种朦胧神秘的色调，似在梦境、仙境，甚至魔境，暗示了这场爱情必将在现实中幻灭，增强了故事的悲剧气氛。那么，这出爱情悲剧的根源何在呢？归根结蒂，是资本主义的城乡分化和阶级鸿沟。

“这苹果树，这歌唱，这黄金。”

——穆雷译欧里庇得斯《希波吕托斯》^①

阿瑟斯特和他妻子在银婚纪念^②那天，开汽车沿着荒野的边缘一路兜去，他们想在托奎伊^③过一夜，好好庆祝一番，那是他们初次相遇的地方。这是斯姐拉·阿瑟斯特的主意，她的秉性有点多情的色彩。二十六年前，她那对蓝色的眼睛、花一般的妩媚，恬静的脸容、苗条的身材，苹果花似的气色，具有一股奇妙的魅力，一下子吸住了阿瑟斯特，眼下她四十三岁了，这一切虽说已经消失，却仍是一位可爱而又忠实的侣伴，她两颊略有斑点，蓝灰色的眼睛带有某种阅历丰富的神情。

是她停的车，这里左边陡上去就是公地，右边有一狭条落叶松和山毛榉，中间夹着一、两颗松树的树林子伸向山谷，林子的一边是公路，一边是荒原和一座长长的高山。她正在寻找一处可以用饭的地方，因为阿瑟斯特从来不管这类事儿。这地方，一边是黄澄澄的荆豆叶子，一边是茵绿细软的落叶松，在四月阳光的余辉里发出一阵阵柠檬的香气——这地方，往下看得见深深的峡谷，往上是一长溜荒原的山岗，对于这个喜欢找浪漫去处画水彩画的人来说，看来是很适宜的地方。她拿起画盒，走出车来。

“这儿行吗，弗兰克？”

阿瑟斯特蛮象留了胡子的席勒，两鬓微白，高个子，老长的腿，灰色的大眼睛神色茫然，有时候却富有深意，可以算得美丽，他鼻子有点偏，留着胡子的嘴唇半张不张的样子。阿瑟斯特四十

① 《希波吕托斯》，古希腊悲剧，欧里庇得斯作，公元前428年演出，吉尔伯特·穆雷（1866—1957），英国诗人、教授，以翻译和研究古希腊文学著称。

② 西方风俗：结婚二十五年为银婚，五十年为金婚。

③ 托奎伊，英格兰西南部德文郡一市镇。

八岁了，他默默无言，只是拎起放食物的篮子，跟着跨下车来。

“啊呀！弗兰克，你看！一座坟！”

从公地下来的小路正好同公路交叉，并穿过狭树林的峡口。就在这公路边上，有一垄草根蔓生的薄薄的土堆，六呎长一呎宽，朝西的方向竖了一块石头，有人在上面扔了一根带刺的树枝，一把风信子。阿瑟斯特见了之后，动了诗人的兴致。十字路口，自尽人的冢坟！可怜的俗人，如此迷信！可是躺在这里面的倒是得天独厚，不必进那湿冷的墓穴，挤在阴森可怕、志文俗滥的坟墓中间，只消石头一块，就独享辽阔的天空，陌路人的吊念！阿瑟斯特在家里向来不想当什么哲学家，所以他不加评论，只是跨上公地，把放吃食的篮子往墙角一靠，给他妻子铺了毯子，好让她坐，她饿了自会放下素描的，他呢，从口袋里掏出穆雷的《希波吕托斯》译本。他很快就读完塞浦路斯女神^①和她复仇的故事，这会儿他抬头仰望着天空。他眼望蓝澄澄天上朵朵白云，在这银婚纪念日，渴望着——渴望着什么呢，他自己也不清楚。男人的机体——不适应生活。一个男人的生活格调可能很高，可能一丝不苟，但总有一股贪婪的暗流，一番奢望，一种虚度年华之感。女人是不是也这样？谁知道呢？然而，男人总是图新鲜，热切渴望新的传奇，新的冒险，新的乐趣，却毫无疑问，受到纵乐的折磨，倒不是饥饿的煎熬。没有办法摆脱！文明人啊，真是不适应生活的动物！具有美感的人，不可能想要什么乐园就有什么乐园，不可能如可爱的希腊歌队所唱的，享受“这苹果树，这歌唱，这黄金”，不可能找到人间的天堂，不可能找到能快活一世的避难所——无法同艺术作品相比。艺术作品表现出来的美是永恒的，你看了、读了，永远有那种崇高、谧静、如痴如醉的感觉。人生无疑也有这样美妙的时刻，叫你意想不到的销魂时刻，但麻烦的是，它们好比太阳上面掠过一抔宽的云彩；你不可能留它们在身边，比不得艺术的美经久不变。它们一眨眼就消失，好似你在灵

① 塞浦路斯女神，指阿弗洛迪忒，是《希波吕托斯》剧中人。

魂本质中见到一点闪闪发光、或者黄金般的幻象，看到它茫然沉思的景象。在这个地方，太阳暖融融地照在脸上，杜鹃在带刺的树枝上啼叫，空中飘来荆豆的香味儿——这个地方，又是细密的羊齿小草，又是星星似的黑刺李，而晶莹的白云高高地飘浮在山峦和昏昏欲睡的峡谷上空。——此时此地，才是这样的景象。但这景象一会儿就过去了——好比潘神^①的脸儿，躲在岩石后头瞅着你，你一看它，它就不见了。突然之间，他坐了起来。这一带景色，这片公地，这条路，他身后这堵墙，他似曾相识。刚才一路兜过来，他不曾注意到，他向来不去注意什么景色；那会儿他正想着虚无飘渺的事情，或者说什么都没想，但是，这会儿，他看到了！二十六年前，正是这个季节，正是这一天，他从离这儿半哩的一个农庄出发，上托奎伊去，他这一去可以说永远没有回来过。他突然觉得一阵心痛；他回忆起生平的一段经历，这段美得销魂的经历，他没有能够留住，已经飘向迷茫之界；他回忆起这段被埋没了的往事，那些放荡而又甜蜜的日子，可是很快就中断了，告終了。他转过脸来，两手托住下巴，两眼望着那些短短的小草，望着那蓝色的小小的远志草。……

下面是他回忆起来的往事。

—

五月一日那天，弗兰克·阿瑟斯特和他的朋友罗伯特·加顿一起读完大学的最后一年，正在徒步旅行。那天他们从布兰特出发，想走到查格福德，但阿瑟斯特因为踢足球腿受伤，走不动，可按照他们的路线，前头大约还有七哩路。他们坐在路边的一面坡上，这条路正同沿林子的一条小道交叉，他们一边歇歇腿，一边海阔天空地闲聊，反正年轻人都是那个样儿。两个人都身高六呎多，瘦得象芦苇秆似的；阿瑟斯特脸色苍白，一副空想家茫然

① 潘神是古希腊神话传说中山林与牲畜的神，生活在林间，很怕惊扰。

若失的神情；加顿长得古怪，有棱有角，一头卷发，神情恍惚，象一头原始动物。两个人都有点文学气质；谁也没戴帽子。阿瑟斯特头发平滑，颜色暗淡，有点卷曲，前额两边的头发直竖，好象老是在往后甩；加顿的头发是黑的，乱蓬蓬的一团。他们走了好几哩路不见一个人影儿。

“好伙计，”加顿正说着话：“怜悯无非是自以为是的一种后果；这是近五千年来的弊病。这世界要是没有怜悯倒更好些。”

阿瑟斯特两眼望着白云，回答道：

“这可是宝贵的东西啊。”

“好伙计啊，我们现代人的一切不幸都从怜悯而来。你瞧瞧动物，瞧瞧红印第安人，只管他们自身的、偶然的痛苦；再看看我们自己——连人家的牙痛都操心。让我们回返到过去，别愁人家的事，痛痛快快过日子。”

“你永远做不到。”

加顿忧虑地拢一拢他乱七八糟的头发。

“一个人要充分发展，一定不能拘谨。感情上叫自己挨饿是错误的。一切感情都为的是一桩好处——丰富生活。”

“是啊，不过同骑士精神发生冲突怎么办？”

“啊！这真是英国人派头！你一说起感情，英国人便以为你要的是生理上的东西，于是惊慌起来。他们害怕激情，倒不怕性欲——哦，不怕，只要他们能把性欲私下里藏起来。”

阿瑟斯特没有答话；他摘了一朵蓝色小花，朝着天空捻弄。一只杜鹃在树枝上面啼叫起来。这天空，这花朵，这鸟儿的歌唱！罗伯特又在说着痴话！他说道：

“得了，咱们走吧，找一处农家宿一夜。”他正说着话，只见一位姑娘从他们上面的公地走过来。她背衬蓝天，挎着一只篮子，你可以从她胳膊弯里见到天空。阿瑟斯特欣赏美，却不去想于他自身有什么好处，心里想道：“多美啊！”风刮着她的粗呢裙子，裙子贴着她身上，把她旧的花便帽吹得一抖一抖的；她灰色的上衣是破旧的，鞋子裂了口，两只小手很粗，红红的，脖子

晒黑了。她黑色的头发是波浪形的，凌乱地盖住她宽阔的上额，脸蛋儿短短的，上嘴唇不长，露出一排洁白的牙齿，眉毛又直又黑，睫毛长长的，颜色很深；但她那双灰色的眼睛却无比动人——水汪汪的，仿佛那一天才睁开来似的。她瞧着阿瑟斯特，也许她觉得他的样子奇怪：一拐一拐的，又不戴帽子，两只大眼睛盯着她，头发往后甩着。他头上没戴帽子，没有什么好脱，只好招手表示敬意，说道：

“请你告诉我们，附近有没有农场可以让我们宿一夜的？我的腿坏了。”

“附近只有我们的农场，先生。”她一点不害羞，声音很好听，又柔和又清脆。

“在哪儿？”

“在下面，先生。”

“你们能让我们住一夜吗？”

“啊！我想是可以的。”

“请你引路好吗？”

“好的，先生。”

他一拐一拐地往前走，没有说话。加顿接了话茬。

“你是德文郡的姑娘吗？”

“不是，先生。”

“那你是哪儿人呢？”

“威尔士人。”

“啊！我想你是凯尔特人^①；这么说来，那农场不是你的罗？”

“是我姑母的，先生。”

“那你姑夫呢？”

“他死了。”

“那么，这算是谁的农场呢？”

① 古代居住在中欧、西欧的部落，后裔今散居在爱尔兰、威尔士等地。

“我姑母和我三个表兄弟的。”

“可你姑夫是德文郡人啊？”

“是的，先生。”

“你在这儿多久了？”

“七年了。”

“你住惯了威尔士，觉得这儿怎么样？”

“我不知道，先生。”

“我想你是不记得了吧？”

“不，我记得的！它可不一样。”

“我相信你说的话！”

阿瑟斯特突然插话：

“你多大了？”

“十七了，先生。”

“你叫什么名字？”

“曼吉·戴维德。”

“这位是罗伯特·加顿，我叫弗兰克·阿瑟斯特。我们原来想走到查格福德去。”

“可惜您腿痛了。”

阿瑟斯特微微一笑，他笑的时候样子是很好看的。

他们往下走，经过狭狭的林子，一下子就到了农场，这是一溜长长的房子，很矮，石头砌的，有玻璃窗，园子里养着猪和鸡，还有一匹老牡马，它们零零落落地散在各处。农舍后面是一座青山，山上长着几棵苏格兰杉树，前面是一座古老的苹果园，果树含苞待放，这个园子一直伸延到河边，再过去是一长片杂草丛生的牧地。一个小孩长着一副黑溜溜的斜眼，正守着一头猪，房子门口站着一个女人，她朝他们走来。姑娘说：

“这是我姑妈纳拉柯姆比太太。”

“我姑妈纳拉柯姆比太太”眼睛黑溜溜的，很灵活，象母鸭子的眼睛，她象蛇似的歪着脖子。

“我们在路上遇见你侄女，”阿瑟斯特说：“她觉得你也许

会同意我们在这里过夜。”

纳拉柯姆比太太把他们从头到脚打量了一番，回答道：

“可以过夜，不过你们得合住一个房间。曼吉，把那间空房间收拾一下，准备一碗奶油。我想，你们该喝点茶了吧。”

那姑娘穿过两棵杉树和一些开茶藨花的树丛围成的门廊，进了屋，她那鲜艳的花便帽映衬在玫瑰色的花儿和深绿的杉树之间。

“你们不到客厅来歇歇？你们是大学生吧，对不对？”

“过去是大学生，现在毕业了。”

纳拉柯姆比太太象早料到似的，点了点头。

客厅是砖铺的地，桌上一尘不染，椅子擦得发亮，沙发里垫的是马鬃，这客厅收拾得十分整洁，好象从来不曾用过似的。阿瑟斯特一屁股坐在沙发上，双手捧住他的瘸腿，纳拉柯姆比太太看着他。他是一位已故的化学教授的独生子，可是人家在他身上见到一副贵族气派，因为他总是那么超脱，常常对周围的人浑然不觉。

“这儿有没有小河可以洗个澡的？”

“果园尽头有条小河，可是你坐下去，水还没不到头。”

“多深？”

“嗯，也许是一呎半吧。”

“啊！那就不错了。从哪儿走？”

“穿过廊子，过右边第二道门就是池子，池边有一棵很大的苹果树。河里还有鳟鱼，只要你有本事逮。”

“它们倒有可能逮我们。”

纳拉柯姆比太太笑了一笑，说道：“你们回来的时候，茶就准备好了。”

这个池子是用石头拦成的，底下铺了沙子；旁边是园子最低的一棵果树，密集的树枝几乎全遮住了池子；枝上尽是叶子，花儿还没开——红色的蓓蕾正要开放。池子狭小，一次只能洗一个人，阿瑟斯特在边上等着，一面搓他的膝盖，一面放眼荒野牧地，

只见满是岩石、野树和野花，再过去是一片山毛榉树子，接着就是一片平整的高地。所有的树枝都在风中荡漾，每一只春鸟都在啼唱，阳光斜照下来，草地上出现明明暗暗的斑纹。他想到忒俄克里托斯^①，想到威威尔河^②，想到月亮，想到眼睛象晨露的姑娘；他想到的东西太多了，等于什么都没有想；他只感到快活得出奇。

二

那顿茶点开始得很晚，却很丰富，有鸡蛋、奶油和果酱，有新鲜的薄饼儿，上头还洒了点橘黄色的果丝，喝茶的时候加顿大谈凯尔特人的问题。他说的是凯尔特民族觉醒的时期，他发现这家人有凯尔特人血统，就激动起来，把自己也当成凯尔特人了。他伸开四肢靠在马鬃沙发上，嘴唇边角叼着一支自己卷的香烟，两只冷峻的眼睛盯着阿瑟斯特的眼睛，正在赞美威尔士人如何精细。从威尔士来到英格兰，就好比是从瓷器堕落到陶器。弗兰克这该死的英格兰人，当然欣赏不了威尔士姑娘精致的心灵和丰富的感情！他一面轻轻地抖了抖还没干的一团黑黑的头发，一面说明曼吉如何正好体现十二世纪威尔士行吟诗人某某莫尔根的作品。

阿瑟斯特全身躺在马鬃沙发上，腿伸在沙发外面，抽着一只深色的烟斗，没有去听加顿说什么话，曼吉端一盘薄饼进来的时候，他端详着她的脸儿。他就好象见了一朵鲜花，或者自然界一件美丽的东西，可是她微微一怔，低着头出去了，轻盈无声，象是一缕青烟。

“我们上厨房里去，”加顿说，“再去看看她。”

厨房刷得雪白，墙角挂着熏火腿；窗台上放着花盆，枪支悬挂在钉子上，还有奇形怪状的杯子、瓷器和锡蜡器皿，再加上维多利亚女皇的肖像。一溜狭长的木头桌子，上面放着碗和勺，桌

^① 公元前三世纪古希腊田园诗人。

^② 威威尔河，英格兰中部一条河流，汇入泰晤士河。

子上头高高地吊着一大捆葱；两只看羊狗、三只猫躺在厨房里。凹进墙里去的壁炉一边坐着两个肤色淡黄的小男孩，乖乖地呆在那里；另一边坐着一个健壮的年轻人，浅色的眼睛，红润的脸色，头发和眼毛都是亚麻色的，同他正用来擦枪管子的麻团一个颜色。纳拉柯姆比太太站在他们中间，正出神地在锅里炖着一只香味十足的菜。有两个也斜着眼、黑头发的年轻人，跟两个小孩一样，一脸狡诈气，正懒洋洋地靠在墙上聊着天；一个胡子刮得光光的矮老头，穿着灯芯绒裤子，坐在窗台上，仔细地读着一份破旧的杂志。只有曼吉姑娘一个人在忙碌——从桶里把苹果汁灌到壶里，端到桌上去。加顿见他们快吃饭了，就说道：

“啊哟！你们允许的话，我们吃完晚饭再来，”他们没等回答，又回到客厅里去了。但是，厨房里色、香、味俱全，气氛温暖，还有那些各各不同的脸儿，更显得明净的客厅冷冷清清，他们各坐原位，快快不乐。

“那些孩子是普通的吉卜赛人类型。只有一个撒克逊型，擦枪的那一个。那个姑娘是微妙心理的典型。”

阿瑟斯特撇了一撇嘴。他觉得加顿这个时候真象个笨蛋。微妙心理的典型！她是一朵野花。叫人看了舒服的生灵。什么典型！

加顿接着说：

“她感情一定丰富。不过她还没有觉醒。”

“你想去唤醒她吗？”

加顿看了他一眼笑了。他撇嘴一笑，好象是说：“你这个粗俗的英格兰人！”

阿瑟斯特抽着烟斗。叫她觉醒！这个笨蛋自以为了不起！他推上窗户，向外眺望。暮色加深了。农场的房子和磨房依稀难辨，蓝沉沉的，苹果树林成了模模糊糊的一片；空中尽是厨房里烧柴的味儿。一只迟睡的鸟儿好象受了夜色的惊扰，吱吱地叫着，心里不大踏实似的。马厩里传来马边吃草边抽鼻子、蹬蹄的声音。远处是朦胧的荒野，再远一点是还没有亮透的含羞的星星，在深蓝色的空中一闪一闪。一只猫头鹰用发抖的声音叫着。阿瑟斯特

深深地吸了一口气。这夜晚出去散步有多好啊！小路上传来没装蹄铁的马啪啪的脚步声，三个模糊的黑影过去了——那是夜间溜的小马。只见毛茸茸的黑色的马头掠过园门。他磕了一下烟斗，落下一些火星，马儿惊了，调头就跑。一只蝙蝠飞过，发出几乎听不见的“噤噤”声。阿瑟斯特伸出手去，手心上感到露水的凉意。突然他听见楼上传来小孩含糊不清的说话声，脱掉小靴子扔在地上的声音，还有一个清脆而又柔和的声音——毫无疑问，那是姑娘在伺候孩子们上床；“不行，里克，不许把猫放在床上”，这句话听得清清楚楚；接着是一阵争夺的咯咯笑声，轻轻地打了一下，又是一阵笑声，笑得这么轻，这么好听，阿瑟斯特微微一怔。蜡烛一吹，闪起一条火柱闪向黑昏的上空，接着灭掉了；于是，一片安静。阿瑟斯特回到房里坐下；他的膝头痛，心里不高兴。

“你到厨房去吧，”他说：“我要去睡了。”

三

阿瑟斯特平素很快就睡着了，没有一点声响，睡得很顺当，但是，他朋友进来的时候他好象熟睡，其实清醒着呢；这屋子房顶很低，加顿躺在另一张床上，鼻子朝上，睡得呼呼的，而阿瑟斯特还在听猫头鹰叫。他除了膝盖痛之外，没有什么不称心的事情——这位年轻人在黑夜里不用操心生活上的事。其实他没有什么好操心的；他刚刚注上册，去当律师，文学上又有抱负，前程似锦，父母亲双亡，自己一年又有四百镑的收入。他上哪儿去，他干什么，什么时候干，这一切成什么问题？他的床是硬的，可以免得过于兴奋。他躺着，用鼻子吸进从他头旁窗格子渗进房来的夜气。他只是对他的伙伴有点厌烦，这是自然的，你跟他一起步行了三天了嘛，除了这一点，那一晚上阿瑟斯特脑子里浮起的景象是美好的，热切的，动人的。有一幕景象分外清晰，他当时不曾去注意，所以他说不清为什么这会儿去想它，那就是那擦枪